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三三上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三三 上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目錄

一 民國十一年金遂通與孫榮貴婚姻糾葛案

- 1 民國十一年二月九日(到)金遂通控孫榮桂(貴)為教唆脅詐人阻物留事刑事訴狀(初) 一五
附1 狀稿 七
- 2 民國十一年二月九日(到)孫榮貴控金永發等為遊民囤毀顯圖搬搶事刑事訴狀(初) 八
附1 狀稿 一〇
- 3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到)金遂通控孫榮桂(貴)等為聽唆嫌貧虛偽反訴民事訴狀 一一
附1 庚帖禮單粘呈 一三
- 4 民國十一年二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孫榮桂(貴)等提出答辯事通知書 一五
- 5 民國十一年二月廿三日(到)孫榮貴為囤毀情虧捏詞脫罪事刑事辯訴狀 一六
附1 狀稿 一八
- 6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孫榮桂(貴)事傳票 一九
- 7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張觀海等事傳票 二〇
- 8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毛培耀等事傳票 二一
- 9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金遂通事傳票 二二
- 10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金遂通傳票存根 二三
- 11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孫榮貴傳票存根 二四
- 12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張觀海等傳票存根 二五
- 13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毛培耀等傳票存根 二六
- 14 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點名單(加批) 二七
- 15 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供詞 二八
- 16 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到)孫榮貴為遵傳投質瀝情懇請察核訊辦事民事辯訴狀 三〇
附1 狀稿 三三
- 17 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到)孫榮為保張觀海保狀 三三

18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到)孫榮貴控金遂通為案蒙訊明偽證已押事民事訴狀	三五
	附1 狀稿	三七
19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稿)	三八
20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	三九
21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七日(到)孫榮貴為案經審理未結事民事辯訴狀	四〇
	附1 狀稿	四二
22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批)法警劉紹文為報告事報告	四三
23	民國十一年三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孫榮桂(貴)事傳票	四四
24	民國十一年三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毛培耀等事傳票	四五
25	(時間不詳)為說明毛培耀去甌審訊等事條	四六
26	民國十一年三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金遂通傳票存根	四七
27	民國十一年三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孫榮桂(貴)傳票存根	四八
28	民國十一年三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張觀海等傳票存根	四九
29	民國十一年三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毛培耀等傳票存根	五〇
30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點名單(加批)	五一
31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供詞	五二
32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到)金永發控孫榮桂(貴)為奉傳未到理合聲明事民事訴狀	五三
	附1 狀稿	五五
33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到)孫榮貴為案蒙判決惡避未辦事民事辯訴狀	五六
	附1 狀稿	五八
34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金永信等事傳票	五九
35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毛培耀等事傳票	六〇
36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孫榮桂(貴)事傳票	六一
37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金遂通事傳票	六二
38	(時間不詳)(作者不詳)為說明毛培耀去甌審訊未回等事條	六三
39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金遂通傳票存根	六四
40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孫榮桂(貴)傳票存根	六五

二 民國十一年吳文桂等控吳寶宏等侵占耕牛案

41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龍泉縣公署) 為傳金永信等傳票存根	六六
42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龍泉縣公署) 為傳毛培耀等傳票存根	六七
43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點名單(加批)	六八
44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供詞	六九
45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七日(到) 金遂通控孫榮貴等為奉諭帶子投審民事訴狀	七〇
46 民國十一年五月(龍泉縣公署) 為傳金遂通等傳票存根	七三
47 民國十一年五月(龍泉縣公署) 為傳孫榮貴等傳票存根	七四
48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到) 毛海權等為金遂通與孫榮貴和解事和解狀	七五
49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到) 金遂通結狀	七七
50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到) 孫榮貴結狀	七九
51 民國十一年七月立豐行領條	八一
52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到) 孫榮貴領狀	八二
附 1 狀稿	
1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到) 吳文桂等控吳寶宏等為侵占耕牛不法處分刑事訴狀(初)	八六
附 1 狀稿	
2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批) 葉陳松等為參加聲明刑事辯訴狀	八九
附 1 狀稿	
3 民國十一年二月廿五日(批) 吳文桂等控吳寶宏等為強奪耕牛不法侵權民事訴狀	九二
4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吳文桂等事傳票	九四
5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毛昌森等事傳票	九五
6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葉先登事傳票	九六
7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 為傳吳文桂等傳票存根	九七
8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 為傳吳寶宏等傳票存根	九八
9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 為傳毛昌森等傳票存根	九九
10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先登傳票存根	一〇〇
11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吳寶宏等提出答辯事通知書	一〇一

12 民國十一年三月七日(到)葉世吉為保葉陳松等保狀	一〇二
13 民國十一年三月七日毛昌森等限結	一〇四
14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批)葉陳松等控吳寶宏等為討債不遂強牽耕牛民事訴訟	一〇五
附1 狀稿	一〇七
15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批)吳寶宏為知牛凍斃串同索詐民事辯訴狀	一〇八
16 民國十一年三月卅日(批)吳文桂等控葉陳松等為案結日久逾限不繳民事訴訟	一一〇
附1 狀稿	一一二
17 民國十一年三月卅日(批)葉陳松等為投案剖明事稟	一一三
18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稿)	一一四
19 民國十一年四月五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	一一五
20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一日(批)承發吏徐福為報告事報告	一一六
21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五日(到)葉光祥等為吳文桂等與葉陳松等和解事和解狀	一一七
22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五日(到)毛昌森等結狀	一一九
23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五日(到)吳文桂等結狀	一二一

三 民國十一年李經控瞿紹文強占店屋案

1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三日李經控瞿紹文為恃強單占霸住店屋民事訴訟(初狀)	一二九
2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瞿紹文提出答辯事通知書	一三一
3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到)瞿紹文為藉屋牽連混爭謀占店民事辯訴狀	一三三
附1 (清)光緒元年二月十九日雷逢春等立便換契抄件粘呈	一三五
4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瞿紹文事傳票	一三六
5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瞿紹文傳票存根	一三七
6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李經傳票存根	一三八
7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雷逢春等傳票存根	一三九
8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劉瑞珍等傳票存根	一四〇
9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李經為補具理由請求即賜親勘斧斷民事辯訴狀	一四一
10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點名單(含堂諭)	一四四

11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供詞	一四五
12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李經交狀	一四六
13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到)李經交狀	一四八
14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到)瞿紹文交狀	一五〇
15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到)瞿紹文爲奉諭呈圖並繳勘費民事辯訴狀	一五二
16 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履勘單(加批)	一五五
17 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供詞	一五六
18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吳祖東等事傳票	一五七
19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李懷盈等事傳票	一五八
20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李經事傳票	一五九
21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瞿紹文事傳票	一六〇
22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李懷盈等傳票存根	一六一
23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祖東等傳票存根	一六二
24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瞿紹文傳票存根	一六三
25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李經傳票存根	一六四
26 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點名單(加批)	一六五
27 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供詞	一六六
28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到)瞿紹文爲案經勘後覆訊請求照據核判民事辯訴狀	一六八
附1 狀稿	一七〇
29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李經控瞿紹文爲補具言詞辯論請求速賜判決民事訴狀	一七一
附1 狀稿	一七四
30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李經控瞿紹文爲催請判決民事訴狀	一七五
附1 狀稿	一七七
31 民國十一年六月卅日(到)陸福興領狀	一七八
32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判詞等送達李經送達證書	一八〇
33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判詞等送達瞿紹文送達證書	一八一
34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陸福興領條	一八二

35 民國十一年七月(龍泉縣公署)為函送上訴狀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一八三
36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室十一年審字第二二七三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八四
37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室十一年審字第二二七四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八五
38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室十一年審字第二二七五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八六
39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室十一年審字第二九二四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八七
40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十一年審字第二九五九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一八八
41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事通知書(稿).....	一九一
42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瞿紹文交狀.....	一九二
43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李經為遵命繳費請求即賜親勘事民事書狀.....	一九四
附1 狀稿.....	一九七
44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為眼同指勘繪具圖說呈覆事訓令(稿).....	一九八
45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書記李應時為呈覆事呈.....	一九九
46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日龍泉縣公署為函送原卷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二〇〇
47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一年控字第九三九號判決正本.....	二〇一
48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室十一年審字第三四六四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〇六
49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一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二〇七
50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事判決十二年叁字第二六號判決.....	二〇八
51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三二五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二一〇
52 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科十二年審字第七五六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一一
附1 卷證標目單.....	二二二
53 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命令執行事命令(稿).....	二二三
54 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瞿紹文為案經確定終結請求派吏執行事民事書狀.....	二二四
附1 狀稿.....	二二六
附2 民國十一年三月至民國十二年三月訟費收據二十二件粘呈.....	二二七
附3 瞿紹文執行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二二三
55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陸福興民刑以外之書狀(領狀).....	二三四
56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陸福興領條.....	二二六

57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李經領條	二二七
58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李經控瞿紹文爲請求阻止執行民事書狀	二二八
附1 狀稿	二二〇
59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三號判決正本	二三一
60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科十二年審字第一八〇二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三四
61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瞿紹文爲補呈收據請求准再派吏執行民事書狀	二三五
附1 狀稿	二二七
附2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訟費收據二件粘呈	二三八
62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催繳訟費事飭(稿)	二三九
63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李經控瞿紹文爲又發現新證請求停止執行民事書狀	二四〇
64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催繳訟費事飭	二四二
65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到)吏陳乃光爲報告事呈	二四三
66 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科十二年審字第二三五七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四四
67 民國十二年八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爲函送交狀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二四五
68 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再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五三三號判決正本	二四六
69 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九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科十二年審字第三〇七一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五〇
70 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二日瞿紹文控李經爲案經再三終結事民事書狀	二五一
附1 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九日訟費收據二件粘呈	二五三
附2 狀稿	二五四
71 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爲飭追訟費事飭(稿)	二五五
72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飭追訟費事飭	二五六
73 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李經爲聲明事民事書狀	二五七
附1 狀稿	二五九
74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批)朱振基爲報告事報告	二六〇
75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瞿紹文爲催求執行民事書狀	二六一
附1 狀稿	二六三
76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勒繳事飭(稿)	二六四

77	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事判決十三年叁字第一號判決	二六五
78	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點名單(加批)	二六七
79	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龍泉縣知事公署訊問筆錄	二六八
80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三二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二七〇
81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八一九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二七一
82	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〇三一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二七二
83	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二四一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二七三
84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呈送原卷等事呈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呈(稿)	二七四
85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三年三字第二〇三號判決	二七五
86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五〇二四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二七七
87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科十三年審字第三八二〇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七八
	附1 卷證標目單	二七九
88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瞿紹文為案經高廳再三駁斥民事訴狀	二八〇
	附1 狀稿	二八二
	附2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勒繳事飭抄件粘呈	二八三
	附3 民國十三年一月至十月訟費收據四件粘呈	二八四
89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瞿紹文控李經為催求執行民事訴狀	二八五
	附1 狀稿	二八七
90	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催追訟費並劃分店界事飭(稿)	二八八
91	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催追訟費並劃分店界事飭	二八九
92	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李經交狀	二九〇
	附1 狀稿	二九二
93	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李經領狀	二九三
	附1 狀稿	二九五
94	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八日(批)李經領條	二九六
95	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批)承發吏吳斌為報告事報告	二九七
96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瞿紹文領狀	二九八

附1 狀稿

97 民國十四年六月廿日瞿紹文領條 三〇一

98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再字第五四號判決正本 三〇二

99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四三一六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〇四

100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八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八年法字第一一八二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三〇五

四 民國十一年葉馬義控劉馬炎謀財害命案

1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到）葉馬義等控劉馬炎為謀財害命生死不明刑事訴狀（初） 三二五

附1 狀稿 三二七

2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點名單（含堂諭）

3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供詞

4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拘劉馬炎拘票

5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葉馬義等事傳票

6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季進榮等事傳票

7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馬義等傳票存根

8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季進榮等傳票存根

9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龍泉縣監獄為領收劉馬炎事收所證

10（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點名單

11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供詞

12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龍泉縣監獄為領收劉馬炎事收所證

13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點名單（含堂諭）

14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二日供詞

15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二日（批）葉馬義為父冤似海遵傳質審事說貼

16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二日（到）劉馬炎為事如秦越空累無辜事刑事辯訴狀

附1 狀稿

17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葉吳氏等控劉馬炎為劫殺不辦反批嫌疑事刑事訴狀

附1 雲和縣知事批粘呈

..... 三二七

..... 三二八

..... 三三〇

..... 三三二

..... 三三三

..... 三三四

..... 三三五

..... 三三七

..... 三三八

..... 三三九

..... 三四〇

附 2 狀稿	三三一
18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咨解劉馬炎事咨雲和縣知事龐咨(稿)	三四二
19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批解劉馬炎事解批回照	三四三
20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雲和縣公署為咨覆事咨龍泉縣知事習良樞咨	三四四
21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龍泉縣監獄為領收劉馬炎事收所證	三四六
22 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到)劉馬炎為罪非其罪罪有不堪事刑事辯訴狀	三四七
附 1 狀稿	三四九
23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馬義等傳票存根	三五〇
24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季進榮等傳票存根	三五二
25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一日(到)葉馬義等控劉馬炎為人命視同小草事刑事訴狀	三五二
附 1 狀稿	三五四
26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六日龍泉縣知事習良樞為咨請事咨雲和縣知事龐咨(稿)	三五五
27 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雲和縣公署為咨復事咨龍泉縣知事習良樞咨	三五六
28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押馬磁明押票回證	三五七
29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到)馬檀(磁)明為據實證明請求察核事刑事辯訴狀	三五八
30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三六〇
31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三日點名單(加批)	三六一
32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三日)供詞	三六二
33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到)孫榮為保馬核(磁)明保狀	三六三
34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為令行事指令	三六五
35 民國十一年八月法警陳作鈞為報告事報告	三六六
36 民國十一年八月龍泉縣公署為飭傳伺驗事飭(稿)	三六七
37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點名單	三六八
38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供詞	三六九
39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檢驗吏陳河澄為相驗事呈	三七〇
40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葉吳氏等眼同相驗切結	三七一
41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葉吳氏等領屍埋葬結	三七二

42	民國十一年八月卅日(到)孫榮為保馬栒(磁)明保狀	三七三
43	民國十一年八月葉馬義等為劫財殺命屍經驗明事說帖	三七五
44	民國十一年八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三七六
45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葉馬義等為父冤未伸終天抱恨事刑事書狀	三七七
	附1 狀稿	三七九
46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為提劉馬炎提票	三八〇
47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點名單	三八一
48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三八二
49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三八五
50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三八六
51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點名單(加批)	三八七
52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三八八
53	(時間不詳)查問各點開單	三九〇
54	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偵查事飭(稿)	三九一
55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偵查事飭	三九三
56	民國十二年二月法警劉得標為報告事報告	三九四
57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劉馬炎為久羈冤獄屈殺無辜事刑事書狀	三九五
	附1 狀稿	三九七
58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提劉馬炎提票	三九八
59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點名單	三九九
60	(時間不詳)訊問要點批	四〇〇
61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四〇一
62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四〇三
63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咨請代為傳訊事咨青田縣知事魏咨(稿)	四〇四
64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稿)	四〇五
65	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	四〇六
66	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點名單	四〇七

67	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龍泉縣知事公署訊問筆錄	四〇八
68	民國十二年四月卅日點名單	四二
69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龍泉縣知事公署訊問筆錄	四三
70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葉馬義為劫殺已證案懸不判事刑事書狀	四一五
	附1 狀稿	四一七
71	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青田縣公署為咨覆事咨龍泉縣知事黃麗中咨	四一八
72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馬義等傳票	四二〇
73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齊臻等傳票	四二一
74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龍泉縣公署為提劉馬炎提票回證	四三
75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四三
76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點名單(加批)	四四
77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龍泉縣知事公署訊問筆錄	四五
78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葉時綦等切結	四九
79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法警陳如雲為報告事報告(書)	四三〇
80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齊臻等傳票	四三一
81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馬義等傳票	四三二
82	民國十二年七月法警曾陞為報告事報告	四三三
83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為提劉馬炎提票回證	四三四
84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四三五
85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點名單(加批)	四三六
86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龍泉縣知事公署訊問筆錄	四三七
87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龍泉縣知事公署)訊問筆錄	四四〇
88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劉馬炎殺人案刑事判決	四四一
89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等押票回證	四四四
90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龍泉縣公署為提李昌生等提票回證	四四五
91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點名單(加批)	四四六
92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龍泉縣知事公署訊問筆錄	四四七

93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劉馬炎送達證書	四四八
94	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龍泉縣知事黃麗中)為呈送原卷等覆判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徐呈(稿)	四四九
95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刑事裁決十二年覆字第八〇號裁決	四五〇
96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七二九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四五三
97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葉馬義等為意外奇超人號鬼哭事說貼	四五四
98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馬義等傳票	四五五
99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齊臻等傳票	四五六
100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葉時蓁等控劉馬炎為遵傳投到理合聲明刑事訴狀	四五七
	附1 狀稿	四五九
101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點名單(加批)	四六〇
102	(時間不詳)應傳龔顯田等批	四六一
103	(時間不詳)高審分廳發回更審之點開單	四六二
104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龍泉縣知事公署訊問筆錄	四六三
105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四六九
106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龍泉縣公署)為提劉馬炎提票回證	四七〇
107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函請再為傳案詳訊事致青田縣知事魏公函(稿)	四七一
108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青田縣公署為將供詞備函覆請查照事致龍泉縣知事黃麗中公函	四七三
	附1 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陳寶書供詞	四七四
109	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葉馬義等為死刑判決活法若羽毛事刑事訴狀	四七五
	附1 狀稿	四七七
110	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九日葉馬貳控劉馬炎為案關人命情節重大事刑事訴狀	四七八
	附1 狀稿	四八一
111	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為拘提劉馬炎事拘票	四八二
112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法警沈鴻等為報告事報告書	四八三
113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點名單(加批)	四八四
114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四八五
115	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齊臻等傳票	四八八

116	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馬義等傳票	四八九
117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第一次傳訊葉馬義等傳訊單	四九〇
118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齊臻等傳票	四九一
119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馬義等傳票	四九二
120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點名單(加批)	四九三
121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四九四
122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提劉馬炎提票回證	五〇三
123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五〇四
124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馬義傳票	五〇五
125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闕恒春傳票	五〇六
126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吳金榮傳票	五〇七
127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葉觀榮傳票	五〇八
128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龔顯田傳票	五〇九
129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點名單(加批)	五一〇
130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五一一
131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闕恒春等切結	五二三
132	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為提劉馬炎提票回證	五四四
133	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為押劉馬炎押票回證	五五五
134	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咨請事咨青田縣知事咨(稿)	五六六
135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青田縣公署為咨復事咨龍泉縣知事吳濤咨	五七七
	附1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陳寶書供詞	五七八
136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到)劉馬炎為羈押日久待罪無期事稟	五八九
137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葉馬義控劉馬炎為逃犯在家迅派幹警勒拘事刑事訴狀	五三〇
	附1 狀稿	五三二
138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為拘提劉馬炎事拘票	五三三
139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法警高林等為報告事報告書	五三四

五 民國十一年葉徐通控劉馬壽等傷人致死案

1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葉徐通控劉馬壽等爲喊叩迅飭吏驗明傷痕事刑事訴狀（初）	五三九
附1 狀稿	五四一
2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到）葉徐通控劉馬壽等爲遵批擡驗喊叩拘兇到案事刑事訴狀	五四二
附1 狀稿	五四四
3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點名單（加批）	五四五
4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驗單（加批）	五四六
5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供詞	五四七
6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葉徐通等眼同相驗結	五四八
7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葉徐通等領棺結	五四九
8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檢驗吏陳西驗結	五五〇
9 民國十一年六月檢驗吏陳西等驗斷書（稿）（附屍圖）	五五一
10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葉徐通控劉馬壽等爲殺人重犯未沐飭拘事刑事訴狀	五六二
附1 狀稿	五六四
11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一日（到）劉馬壽等爲跌倒久傷擡驗欺詐事刑事辯訴狀	五六五
附1 狀稿	五六七
附2 劉馬壽等甘結	五六八
12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二日點名單（加批）	五六九
13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二日供詞	五七〇
14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二日龍泉縣監獄爲領收劉世妹事收所證	五七一
15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三日（批）張祖興等爲誼屬鄰村請求迅賜偵查事稟	五七二
16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葉徐通控劉馬壽等爲共同殺人首犯未獲事刑事訴狀	五七三
附1 狀稿	五七五
17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點名單（加批）	五七六
18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四日供詞	五七七
19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四日（龍泉縣知事習良樞）爲呈報事呈浙江省長沈等呈（稿）	五七八
20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七日（到）劉馬壽等爲補敘理由以憑實究虛坐事刑事辯訴狀	五八〇